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達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吳國達知悉一般人竊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前往苗栗縣頭份市某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雨」之人，密碼則係以LINE傳訊方式提供。嗣「小雨」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詐騙方式，分別向吳念慈、黃于庭、林彥伯、林永維、劉燕容、陳弘翊、黃瀚德、陳香倚、呂佳穎、沈俊彥、賴麗如(下稱吳念慈等11人)行使詐術，致吳念慈等11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金額至本案帳

01 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嗣吳
02 念慈等11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3 理由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吳國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6 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94頁），
07 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
08 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
09 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
10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12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3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14 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於上揭時間，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
17 款卡及密碼予「小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
18 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當時是在網路上看到貸款的廣
19 告，我就加對方的LINE，對方要我提供本案帳戶，我也不知
20 道為什麼貸款會需要交出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對方只有說
21 酬勞新臺幣(下同)5萬元等語。惟查：

22 (一)被告本案帳戶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犯罪者用以詐欺告訴
23 (被害)人等，致告訴(被害)人等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遭
24 詐騙之金額如數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節，有如
25 附表「證據位置」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而此部分事實復為被
26 告所不爭執，足認本案帳戶確遭詐欺犯罪者作為詐欺取財、
27 洗錢犯行之匯款、提款所用。

28 (二)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
29 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30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
31 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

01 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
02 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
03 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
04 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
05 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
06 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
07 接故意。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
08 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
09 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
10 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
11 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2 1.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所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
13 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
14 人之理財工具，且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
15 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
16 當理由可交付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
17 人，亦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
18 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
19 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
20 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
21 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
22 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犯罪者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
23 誤、家人遭擄或急需用款、涉入刑事案件須配合調查等事
24 由，詐騙被害人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
25 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並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再利
26 用人頭帳戶提款卡將贓款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
27 且已經政府多方宣導及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此類網路詐騙
28 或電話詐欺之犯罪手法，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
29 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犯罪工具，是依
30 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
31 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

01 所得，據以隱匿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身分及該等犯罪所得
02 之去向。從而，避免自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
03 詐財或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04 2.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44歲，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過往曾從
05 事粗工、鐵工之工作經驗；本案之前曾上網尋找貸款資料等
06 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91、103至104頁)，顯為
07 習於透過網路搜尋及接收各種貸款資訊，並非資訊封閉、欠
08 缺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又被告前曾因另案提供帳戶資
09 料，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經本院以111年度
10 苗金簡字第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
11 定，有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
12 (見本院卷第36至39、63至78頁)，足佐被告理應知悉金融
13 機構帳戶相關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均應妥善保管，
14 不應輕易交付他人。復據被告於本院供稱：我交出本案帳戶
15 資料時，我不知道對方是誰，我也沒有辦法連絡到對方，我
16 也不知道貸款為什麼會需要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堪認被告就其交付本案帳戶之對象
18 究係何人，根本毫無所悉，亦無特殊信賴基礎，猶率然交付
19 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足見被告對其金融帳戶可
20 能成為不法份子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並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
21 動之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已有預見並加
22 以容任，故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3 已堪認定。

24 3.再者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帳戶裡面僅餘29元，有本案帳戶
25 交易明細存卷可參(見偵卷第85頁)，顯見被告主觀上係出
26 於縱使本案帳戶遭用於貸款以外之非法目的使用，其亦因帳
27 戶內已無餘額而無損失之心態，而容任本案帳戶受不法目的
28 使用。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陳稱：對方向我拿本案帳
29 戶，有說酬勞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可知被告僅
30 須提供人頭帳戶，即可領取5萬元之報酬，而實際上無庸提
31 供任何勞力，縱使對方曾向被告表示徵求帳戶係作為合法用

01 途，然被告僅提供1個帳戶，即可獲得5萬元之收入，衡諸現
02 今社會工作競爭激烈，竟有不需實際勞動只需提供帳戶即可
03 輕易獲取高額報酬之工作，實與常理大相逕庭，足認被告對
04 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而容
05 任其金融帳戶可能淪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縱有人因此受騙
06 匯入款項，並遭詐欺犯罪者提領，亦不違背其本意，自具有
07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08 4.至被告雖辯稱：我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小雨」，是因為要
09 貸款等語，惟被告就其所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證明，被
10 告空言所辯原難遽信，且縱使被告確係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
11 「小雨」，卷內亦乏資料可證被告對「小雨」有何特殊信賴
12 關係。又依被告所述，被告僅稱係向「小雨」申貸，又何須
13 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顯見被告所辯，亦與常情
14 有違。

15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本案
16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0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1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
23 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
2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
25 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26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7 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如
30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
31 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1 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
03 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04 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
05 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
06 時法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
07 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
08 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2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供詐欺犯罪者分別幫助詐欺告訴
14 人吳念慈、黃于庭、林彥伯、林永維、劉燕容、黃瀚德、呂
15 佳穎、被害人陳弘翊、陳香倚、沈俊彥、賴麗如之財物，並
16 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8 處斷。

19 (四)刑之加重、減輕：

20 1.被告前因竊盜及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
21 0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2年6月24日執行完
22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刑法
23 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件相符。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
24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明
25 確，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得作為論
26 以累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
27 行完畢後，未生警惕，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犯行，可見其有
28 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29 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
30 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
31 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
02 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03 2.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04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5 犯之刑減輕，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6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本案帳戶有可能遭他人供作詐欺取財及洗
07 錢之工具使用，竟任意以提供本案帳戶給他人之方式，供他
08 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使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之人得以隱
09 藏身份，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不僅造成
10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
11 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被害)人
12 等求償上之困難，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值非難，再衡諸被
13 告本身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暨考量本案
14 被害人數達11人、被害金額亦非少數之侵害程度，再參以被
15 告前有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累犯部分不予
16 重覆評價)，及另有妨害公務、施用毒品、竊盜案件之前科
17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素行
18 不佳，又其於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罪(被告固得基
19 於防禦權之行使而否認犯行，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
20 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而坦承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於
21 量刑時予以審酌、區別，以符平等原則)，迄今未與告訴
22 (被害)人等達成和解，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衡以被告犯罪
23 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24 狀況(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以期相當。

27 四、沒收部分：

28 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31 有明文。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少犯罪行

01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03 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物，應以
04 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犯罪者
05 提領一空，且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
06 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7 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利
08 益，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無從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8 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陳彥宏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遭詐騙之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證據位置
1	吳念潔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2年12月5日17時55分許前某時，透過Instagram(下稱IG)及Telegram(下稱TG)向吳念潔佯稱：可加入運動彩券投資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吳念潔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2月5日17時55分許/2萬元	1. 告訴人吳念潔警詢時之證述(偵8653卷第113至11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653卷第112、116至117、120至123頁)。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8653卷第85至91頁)。
			112年12月6日14時42分許/5萬元	
2	黃于庭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2年12月8日前某時，透過IG向黃于庭佯稱：可加入運動彩券投資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黃于庭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0時29分許/1萬元	1. 告訴人黃于庭警詢時之證述(偵8653卷第128至131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8653卷第132至134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653卷第140至141、145至146頁)。 4. 告訴人黃于庭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8653卷第136至139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8653卷第85至91頁)。
			112年12月8日0時29分許/1萬元	
			112年12月8日0時29分許/1萬元	
			112年12月8日0時31分許/2萬元	
3	林彥伯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於112年12月1日某時，透過IG及TG向林彥伯佯	112年12月7日18時3分許/5萬元	1. 告訴人林彥伯警詢時之證述(偵8653卷第148至149頁)。

		稱：可加入運動彩券投資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林彥伯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轉帳交易明細（偵8653卷第162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653卷第150至154、163頁）。 4. 告訴人林彥伯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8653卷第155至162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8653卷第85至91頁）。
4	林永維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2年12月初某日，透過IG及TG向林永維佯稱：可加入運動彩券投資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林永維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p>112年12月5日23時23分許/2萬元</p> <p>112年12月6日21時8分許/3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林永維警詢時之證述（偵8653卷第166至167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8653卷第187至188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653卷第169至172、175至176、199頁）。 4. 告訴人林永維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8653卷第177至187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8653卷第85至91頁）。
5	劉燕容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2年1月26日某時，透過IG及TG向劉燕容佯稱：可加入運動彩券投資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劉燕容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2月5日14時34分許/5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劉燕容警詢時之證述（偵8653卷第193至194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8653卷第22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653卷第197、201至205、211頁）。

				<p>4. 告訴人劉燕容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8653卷第217至229頁）。</p> <p>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8653卷第85至91頁）。</p>
6	陳弘翊	<p>詐欺犯罪者於112年12月5日某時，透過IG向陳弘翊佯稱：可加入博弈及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陳弘翊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p>	112年12月5日16時40分許/1萬元	<p>1. 被害人陳弘翊警詢時之證述（偵8653卷第235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653卷第233至234頁）。</p> <p>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8653卷第85至91頁）。</p>
7	黃瀚德 (提告)	<p>詐欺犯罪者於112年12月3日13時40分許，透過IG向黃瀚德佯稱：可加入運動彩券投資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黃瀚德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p>	112年12月5日16時31分許/1萬元	<p>1. 告訴人黃瀚德警詢時之證述（偵8653卷第239至240頁）。</p> <p>2. 轉帳交易明細（偵8653卷第260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653卷第238、241至244、263頁）。</p> <p>4. 告訴人黃瀚德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8653卷第246至260頁）。</p> <p>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8653卷第85至91頁）。</p>
8	陳香倚	<p>詐欺犯罪者於112年12月間某日，透過IG向陳香倚佯稱：可加入運動彩券投資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陳香倚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p>	112年12月5日14時35分許/1萬元	<p>1. 被害人陳香倚警詢時之證述（偵8653卷第267至268頁）。</p> <p>2. 轉帳交易明細（偵8653卷第281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653卷第271至275、279頁）。</p>

				<p>4. 被害人陳香倚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偵8653卷第281頁)。</p> <p>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偵8653卷第85至91頁)。</p>
9	呂佳穎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2年12月7日23時許，透過IG向呂佳穎佯稱：可加入運動彩券投資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呂佳穎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0時10分許/1萬元	<p>1. 告訴人呂佳穎警詢時之證述 (偵8653卷第288至289頁)。</p> <p>2. 轉帳交易明細 (偵8653卷第298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8653卷第286至287、290至292、299頁)。</p> <p>4. 告訴人呂佳穎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偵8653卷第294至297頁)。</p> <p>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偵8653卷第85至91頁)。</p>
10	沈俊彥	詐欺犯罪者於112年12月5日某時，向沈俊彥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沈俊彥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2月5日14時39分許/2萬元	<p>1. 被害人沈俊彥警詢時之證述 (偵8653卷第301至302頁)。</p> <p>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偵8653卷第85至91頁)。</p>
11	賴麗如	詐欺犯罪者於112年12月5日某時，向賴麗如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賴麗如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2月5日14時30分許/1萬元	<p>1. 被害人賴麗如警詢時之證述 (偵8653卷第303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8653卷第305至306頁)。</p> <p>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偵8653卷第85至91頁)。</p>

